

政府采购——（货物类）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6-TZ0209

项目名称：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服采购

采 购 人：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 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 魏慧媛 2158595

(二)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 陈虹 2283776、13806013400; 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 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 ; 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文辉 5125116; 吴龙辉 5120019

(五)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冬梅 13395990009 ; 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二、采购文件.....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六、授予合同.....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对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服采购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 项目编号：XM2026-TZ0209。

2.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货物一览表。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2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售标室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 0592-2219823。

4. 采购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 09：00（时间）（北京时间），报价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时间：2026年5月26日 09：00（时间）

7. 报价人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报价人关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 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蓝先生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31085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磋商保证金	陈小姐	磋商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3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磋商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4	代理服务 费	陈小姐	代理服务费收取	0592- 5703367

5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磋商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0592-5705656
6	接收质疑	黄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98125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7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采购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wxsb@iport.com.cn
8	监管管理部门的联系电话			0592-2858291

11. 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别	磋商保证金缴交账户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 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2. 注意事项：

(1) 有意向的潜在报价人发邮件至 wxsb@iport.com.cn 索取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2) 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报价付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XM2026-TZ00XX 文件费）。

(3) 潜在报价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 wxsb@iport.com.cn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4) 文件费及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编：361006

附：采购货物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及要求	交付使用期	交付使用地点
XM2026-TZ0209	1-1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服采购	1项	具体详见第三章	具体详见第三章	具体详见第三章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报价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人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注释：

《报价人须知》应载明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报价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号	条 款 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服采购</u>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人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 8 6 号 项目内容： <u>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服采购</u> 项目编号： <u>XM2026-TZ0209</u>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报价人参加本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11.1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5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 <u>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u> 接收人：蓝先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6	12	磋商保证金：报价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1.5 万元整</u> 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u>磋商规则、评审标准：</u> <u>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u>

8	22.4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00]</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本项目采购单价据实结算，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测算服务费。																		
4、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																		
5、代理服务费不足肆仟的按肆仟收取。																		
(为方便代理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____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代理服务费。)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p>3. 合格的报价人</p> <p>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货物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p> <p>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p> <p>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p>

		<p>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p> <p>(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p> <p>(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p> <p>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p> <p>(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p> <p>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p> <p>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 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	--	---

		<p>(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p> <p>(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p> <p>(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p> <p>(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p>
2		<p>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经查询，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 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 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8	<p>8. 要求</p> <p>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p> <p>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 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 同时, 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p>
3	二	11.1	<p>报价文件有效期:</p> <p>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p>
4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二	13.7	<p>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6	二	14	<p>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p> <p>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p> <p>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7	二	17	<p>17. 报价文件的初审</p> <p>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p> <p>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p> <p>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p> <p>(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p> <p>(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p> <p>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p> <p>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p>

		<p>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p>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p>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p>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p> <p>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p>
--	--	---

			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二	19.3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9			磋商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10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11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带“★”条款汇总表

注：对于采购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其磋商货物满足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0.1 报价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符合磋商文件及《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 技术指引（试行）》要求的以下实物样服（样服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样服递交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5 楼样品间）；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样服或样服不完整的，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0.2 报价人需提交以下样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装种类（男款）</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春秋常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套</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提供的样服无需体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春秋茄克式执勤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短袖夏装制式衬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式圆领长恤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件</td> </tr> </tbody> </table>	服装种类（男款）	数量	备注	春秋常服	1 套	提供的样服无需体现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1 套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1 件	单裤	1 条	制式圆领长恤衫	1 件
服装种类（男款）	数量	备注															
春秋常服	1 套	提供的样服无需体现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1 套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1 件																
单裤	1 条																
制式圆领长恤衫	1 件																
			★10.3 报价样服必须剔除所有能透露报价人信息的标识（如厂标、品牌等），但必须保留耐久标识，包括型号、材														

			料成份、洗涤说明等，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6. 报价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细项报价的单价中，不得出现某细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
			★7. 本项目各细项均设有最高限价（详见“采购货物一览表”），报价人任一细项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组建磋商小组。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

2. 磋商小组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报价人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报价人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7. 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报价人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人。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B.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 个；

C.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D. 如果有多家报价人以同一品牌的产品参加报价，只能视为一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报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报价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报价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报价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报价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_____ 无 _____

2. 采购需求货物内容：_____ 无 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无 __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具体见附件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报价人未明确的，则该报价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 F1 + F2 + F3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

(一) 技术评分 (F1) 标准 (满分 55 分) :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分值
1-1	<p>根据报价人为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 包含包装、运输送货、分发、后续订单 (含小批量)、备品备料等方面,</p> <p>①提供全面、具体的供货方案, 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2.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 供货方案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措施详细可行可得 2.8 分;</p> <p>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 供货方案描述条理清晰, 主要措施可操作性强, 有利于达到预期质量的可得 3 分;</p> <p>未提供或未完整包含本条款要求的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实际不相适应的均不得分。</p>	3
1-2	<p>根据报价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评价,</p> <p>①生产工艺流程清晰、合理, 有提供生产工艺介绍得 2.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 有提供生产流程图及说明, 对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2.8 分;</p> <p>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 生产艺流程完整详细, 工艺流程及相关措施可操作性强, 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 3 分</p> <p>未提供或未完整包含本条款要求的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实际不相适应的均不得分。</p>	3
1-3	<p>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春秋茄克式执勤服——面料”的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检测结果为优等品得 2 分, 一等品得 1 分,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 纤维成分、克重、密度、色牢度、缝子疵裂程度、起毛起球、撕裂强度、甲醛、PH 值 (偶氮染料)、可分解致癌芳香氨染料、异味);</p> <p>应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 (检验) 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CAL 标识的面料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p>	2
1-4	<p>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春秋茄克式执勤服——成衣”的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男士春秋执勤服成衣检测报告优等品得 1 分, 一等品得 0.5 分;</p> <p>女士春秋执勤服成衣检测报告优等品得 1 分, 一等品得 0.5 分。</p> <p>应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 (检验) 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CAL 标识的面料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p>	2
1-5	<p>根据报价人提供的“短袖夏装制式衬衣——面料”的检测报告报告进行评价,</p> <p>检测结果为优等品得 2 分, 一等品得 1 分, 检测内容至少包含: 纤维成分、克重、密度、色牢度、缝子疵裂程度、起毛起球、撕裂强度、甲醛、PH 值 (偶氮染料)、可分解致癌芳香氨染料、异味);</p> <p>应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 (检验) 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CAL 标识的面料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p>	2
1-6	<p>根据报价人提供的“短袖夏装制式衬衣——成衣”的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男士短袖夏装制式衬衣成衣检测报告优等品得 1 分, 一等品得 0.5 分;</p> <p>女士短袖夏装制式衬衣成衣检测报告优等品得 1 分, 一等品得 0.5 分。</p> <p>应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 (检验) 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CAL</p>	2

	标识的面料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1-7	<p>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单裤——面料”的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检测结果为优等品得 2 分，一等品得 1 分，检测内容至少包含：纤维成分、克重、密度、色牢度、缝子疵裂程度、起毛起球、撕裂强度、甲醛、PH 值（偶氮染料）、可分解致癌芳香氨染料、异味）； 应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CAL 标识的面料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2
1-8	<p>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单裤——成衣”的检测报告进行评价， 男士单裤成衣检测报告优等品得 1 分，一等品得 0.5 分； 女士单裤成衣检测报告优等品得 1 分，一等品得 0.5 分。 应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或 CAL 标识的面料检测报告有效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2
1-9	<p>根据报价人为本项目制定的生产技术力量及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价： ①能够提供生产技术力量及进度保障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生产技术力量完备，计划详细，进度合理，有确保各项生产工作按期完成技术及相关措施的得 1.8 分； 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生产技术力量保障充分，时间安排紧凑，考虑各流程间的衔接、突发意外情况（如临时增减服装、停电等），有灵活的临时调整措施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未完整包含本条款要求的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实际不相适应的均不得分。</p>	2
1-10	<p>根据报价人为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①提供全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1.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质量保证措施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详细可行可得 1.8 分； 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质量保证措施描述条理清晰，主要措施可操作性强，有利于达到预期质量的可得 2 分； 未提供或未完整包含本条款要求的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实际不相适应的均不得分。</p>	2
1-11	<p>报价人同时具备 CAD 电脑绘图、制版、排版系统设备的可得 3 分， 报价人应提供上述设备报价人的购买发票有效复印件及设备实物照片（非宣传图片），若生产设备名称与采购文件要求的生产设备名称不一致但性能或功能相同的，提供能佐证该性能或功能的产品彩页等有效技术说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定后可视同认可，否则不得分。</p>	3
1-12	<p>报价人具备智能服装生产悬挂系统的得 3 分， 报价人应提供上述设备报价人的购买发票有效复印件及设备实物照片（非宣传图片），若生产设备名称与采购文件要求的生产设备名称不一致但性能或功能相同的，提供能佐证该性能或功能的产品彩页等有效技术说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定后可视同认可，否则不得分。</p>	3
1-13	<p>报价人同时具备全自动裁床、自动拉布机、上袖机、开袋机得 3 分， 报价人应提供上述设备报价人的购买发票有效复印件及设备实物照片（非宣传图片），若生产设备名称与采购文件要求的生产设备名称不一致但性能或功能相同的，提供能佐证该性能或功能的产品彩页等有效技</p>	3

	术说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定后可视同认可，否则不得分。	
1-14	报价人具备全自动粘合机得 1.5 分，具备全自动整烫设备的得 1.5 分，报价人应提供上述设备报价人的购买发票有效复印件及设备实物照片（非宣传图片），若生产设备名称与采购文件要求的生产设备名称不一致但性能或功能相同的，提供能佐证该性能或功能的产品彩页等有效技术说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定后可视同认可，否则不得分。	3
1-15	根据报价人为本项目制定的量体定做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内容清晰、合理，有提供可行的量体定做方案得 1.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量体定做流程及措施、量体人员安排的得 1.8 分； 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完整详细，量体定做流程及相关措施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 2 分； 未提供或未完整包含本条款要求的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实际不相适应的均不得分。	2
1-16	根据报价人为本项目制定的不合格服装退换货方案进行评价，包含退换货流程、退换货时效及流程， ①对上述所有内容做出完整响应，提供退换货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退换货方案内容能提供具体流程及相关执行措施可得 1.8 分； 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退换货方案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可得 2 分； 方案未包含上述内容或存在明显缺漏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均不得分。	2
1-17	报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制服服装项目的管理经验的，每具有一个相关经验的证明材料可得 1 分，满分 3 分。 报价人应同时提供报价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及项目管理经验证明，否则不得分。 【经验证明材料为：项目业绩合同中有注明项目经理的，可单独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服务周期页、服务内容所在页、标明项目经理所在页及双方盖章签署页）复印件，项目业绩合同中未注明项目经理的应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材料不完整不得分】。	3
1-18	报价人为本项目每投入一名量体人员得 1 分，满分 3 分。 报价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的量体人员名单，同时提供报价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1-19	样服暗标评审：	
①	根据报价人提供样服的版型、主要工艺进行评价，包含线迹饱满度均匀度，针距、接线、左右对称情况、封边工艺水平等， ①样品版型完整、剪裁设计简洁、整体做工效果基本满足需求得 2.7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剪裁设计简洁，没有明显瑕疵的得 2.8 分； 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样品版型立体、剪裁设计线条流畅、整体做工精良得 3 分； 版型粗糙、做工存在多处瑕疵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不得分。	3

②	<p>根据报价人提供样服的其它相关工艺进行评价，包含产品无烫亮光、无烫水花、领型圆顺一致等，</p> <p>①样品缝纫结合处走线完整、整体缝制效果基本满足需求得 2.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缝纫结合良好，没有明显瑕疵的得 2.8 分；</p> <p>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缝纫结合处走线细腻、款式细部精致、未有线头外露、整体做工精良得 3 分；</p> <p>缝制工艺粗糙、做工存在多处瑕疵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不得分。</p>	3
③	<p>根据报价人提供样服的面料质量、手感、亲肤性进行评价，</p> <p>①样品面料质地坚韧、手感顺滑，基本满足需求得 2.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面料质地良好，无阻塞感得 2.8 分</p> <p>③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面料质地坚韧且手感柔顺、触感舒适亲肤得 3 分；</p> <p>面料质地粗糙、手感差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不得分。</p>	3
④	<p>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样服颜色、色泽进行评价，</p> <p>①颜色无明显色差，基本满足需求得 1.7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颜色均匀完全无色差、色泽鲜明得 2 分；</p> <p>色泽存在多处瑕疵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不得分。</p>	2
<p>说明：报价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该项技术指标不得分；报价人应如实表述其货物的技术指标，如报价人复制采购文件的磋商内容作为其报价文件组成内容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p>		

(二) 商务评分 (F2) 标准 (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分值
2-1	报价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2-2	报价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2-3	报价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2-4	报价人具有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2-5	报价人通过七星级及以上售后服务认证的得 1 分，认证依据《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或 GB/T 27922-2023) 标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nca.gov.cn) 平台查询截屏 (或承诺上述网站可查询)，原件备查。	1
2-6	<p>报价人能提供本地化全程服务得 1 分。</p> <p>报价人为本地的，直接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报价人为外地的，可提供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办事处、项目部等相关材料，或提供与本地相关单位的合作协议有效复印件或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同时提供该服务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以及该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为本项目的服务说明】，否则不得分。</p>	1

2-7	<p>报价人承诺所供产品在服务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标准码在 7 天内完成修改或更换,每提前 1 天得 0.3 分,最高 1.5 分;定制码在 14 天内完成修改或更换,每提前 1 天得 0.3 分,最高 1.5 分;应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3
2-8	<p>根据报价人在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年至报价截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制服项目业绩进行评价: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应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四项完整资料的有效复印件: (1)成交(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成交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 (2)成交(成交)通知书; (3)采购合同文本(合同应为“制服采购”项目); (4)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考核证明。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计分。</p>	3
2-9	<p>根据报价人在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年至报价截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制服项目获得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证明材料进行评价: 每提供 1 份完整的满意度评价材料可得 1 分,满分 3 分。 需提供项目的以下两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采购合同文本(合同应为“制服采购”项目); ②服务满意度证明文件(需提供出具评价的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加盖业主公章,获得的满意度评价至少为“满意”或“优秀”)。 同一业主的项目不重复计分;本项与序号上一项业绩项目不重复计分。</p>	3
<p>报价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委对该项业绩应不予采信。</p>		

(三) 报价评分(F3)标准(满分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标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磋商报价得分=30×磋商基准价/报价人的评审价。

说明:最后磋商报价还需进行算术错误修正、漏(缺)项修正、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扣除、“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的报价认定。

(四)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报价货物,在评审时将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

(五)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本项目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项目中，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无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指定品牌、不限制品牌注册地及所有者。

（3）本项目所称本国产品，是指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产品：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经制造、加工、组装等工序实现属性改变，形成有新名称、新特征（用途）的新产品，《通知》列明的5类细微操作不属于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比例（在分产品比例要求实施前，仅需满足前款境内生产条件即可视同本国产品）；③特定产品在满足前两项条件基础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境内生产/完成要求。

（4）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严格按照《通知》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执行，以产品二级组件成本核算为原则，一级组件可满足判定需求的按一级组件核算。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报价执行20%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则如下：

①单一产品情形：报价产品为单一产品，且报价人已提交合规《声明函》证明该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②多产品组合情形：采购项目/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的，报价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 报价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 80%的，对该报价人提交的本项目/采购包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③上述产品成本均以报价人报价文件中载明的真实成本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会计核算数据为依据；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阶段的价格比较，不改变报价人的报价及成交后的签约结算价格。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六) 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报价人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报价人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3	优惠办法：	<p>报价产品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生产：</p> <p>①磋商保证金：全免</p> <p>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如果有的话）</p> <p>③代理服务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p> <p>报价产品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p> <p>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报价人的评审价参与价格评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4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u>工业行业</u>。</p>	<p>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5	<p>相关风险</p>	<p>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报价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p>1.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p> <p>2. 报价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p>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报价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报价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 报价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此外,若报价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货物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及服务也

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

理：

- (1) 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2 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磋商报价文件格式
- (6) 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报价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

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供货范围清单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7)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代理服务承诺书
- (9) 磋商保证金
- (10) 报价人应交的其他资料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

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报价人应在提交报价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账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报价产品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生产的其磋商保证金全免交纳。全免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磋商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 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5)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 (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磋商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 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价人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报价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2 份。

13.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 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

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 14.1 条至 14.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8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

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

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服装种类	参数要求	单位	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 最高控制价(元)
一、服装类					
1	春秋常服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 经纬纱 12.5tex×2, 羊毛 70% 聚酯纤维 30% (其中 30%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按比例配比弹力纤维, 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197g/m ²	套	90	478
2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 经纬纱 12.5tex×2, 羊毛 60% 聚酯纤维 40% (其中 40%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按比例配比弹力纤维, 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197g/m ²	套	90	400
3	冬季茄克式执勤服	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 经纬纱 12.5tex×2, 羊毛 60% 聚酯纤维 40% (其中 40%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按比例配比弹力纤维, 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233g/m ²	套	90	545
4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面料颜色：天空蓝色(PANTONE 18-3945 TPX) 经纬 5.9tex×2/5.9tex×2(100s/2×100s/2) 棉 49%涤纶 40%莱赛尔(天丝) 11%, 单位面积质量: 120g/m ²	件	90	91
5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面料颜色：天空蓝色(PANTONE 18-3945 TPX); 配色镶边：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 5.9tex×2/11.8tex 涤 60% 棉 40% 单位面积质量: 148g/m ²	件	882	80
6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面料颜色：天空蓝色(PANTONE 18-3945 TPX); 配色镶边：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 5.9tex×2/11.8tex 涤 60% 棉 40% 单位面积质量: 148g/m ² 9. 纱线线密度: 经纱: 5.9tex×2±2%; 纬纱: 11.8tex±2%。	件	441	81

7	单裤	<p>面料颜色：藏青色 (PANTONE 19-4007 TPX) 经 34s×纬 36 s 涤 65% 粘 35% (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180 g/m²</p>	条	882	137
8	裙子	<p>面料颜色：藏青色 (PANTONE 19-4007 TPX) 经 34s×纬 36 s 涤 65% 粘 35% (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p>	条	122	126
9	制式圆领长恤衫	<p>(一) 执行标准：必须符合《警服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p> <p>1. 面料： (1) 长袖：常要求精梳纯棉双面针织丝光布，规格如线密度 11.7tex，平方米干燥重量 175±10g/m²。也有采用 100% 聚酯酷纤纤维速干面料的要求。</p> <p>2. 颜色：藏青色、藏蓝色、黑色。</p> <p>3. 标志：左前胸需刺绣藏蓝色“xxxxx”标志，尺寸有具体要求(如字长 5.5cm±0.3cm，字高 1cm±0.2cm)。</p> <p>(二) 关键性能指标</p> <p>1. 物理性能：顶破强力≥1220N，起球≥4 级，水洗尺寸变化率、扭曲率在规定范围内。</p> <p>2. 功能性能：吸湿速干性(芯吸高度、吸水率、蒸发速率等)有明确指标。</p> <p>3. 安全环保：pH 值 5.7-6.0，甲醛含量≤75mg/kg，耐汗渍、耐皂洗、耐摩擦等色牢度达到 3-4 级或以上。</p> <p>4. 其他要求：领口常要求采用纯棉双丝光氨纶罗纹布 7。</p>	件	600	90
10	制式圆领短恤衫	<p>(一) 执行标准：必须符合《警服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p> <p>1. 面料： (1) 短袖：常要求精梳纯棉双面针织丝光布，规格如线密度 8.3tex，平方米干燥重量 150±8g/m²。</p> <p>2. 颜色：藏青色、藏蓝色、黑色。</p> <p>3. 标志：左前胸需刺绣藏蓝色“xxxxx”标志，尺寸有具体要求(如字长 5.5cm±0.3cm，字高 1cm±0.2cm)。</p> <p>(二) 关键性能指标</p> <p>1. 物理性能：顶破强力≥1220N，起球≥4 级，水</p>	件	900	83

		<p>洗尺寸变化率、扭曲率在规定范围内。</p> <p>2. 功能性能:吸湿速干性(芯吸高度、吸水率、蒸发速率等) 有明确指标。</p> <p>3. 安全环保:pH值 5.7-6.0, 甲醛含量≤75mg/kg, 耐汗渍、耐皂洗、耐摩擦等色牢度达到3-4级或以上。</p> <p>4. 其他要求:领口常要求采用纯棉双丝光氨纶罗纹布7。</p>			
二、帽类					
11	大檐帽(女卷檐帽)	<p>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p> <p>经纬纱 12.5tex×2, 羊毛 70% 聚酯纤维 30% (其中30%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按比例配比弹力纤维, 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197 g/m²</p>	顶	90	52
12	大檐凉帽(女卷檐凉帽)	<p>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p> <p>300D/98f×150D/38f</p> <p>质量:570g/m²网眼结构:三空一</p>	顶	90	47
13	执法作训帽	<p>便帽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 19-4007 TPX)</p> <p>涤 65%粘 35% 帽徽采用刺绣帽徽</p>	顶	90	47
三、鞋类					
14	单皮鞋	<p>头层皮抗菌, 铬鞣黑色全粒面小牛皮, 铬鞣黑色头层水染猪皮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汉麻合成内底, 鞋带;</p>	双	441	276
15	皮凉鞋	<p>头层皮要求抗菌, 铬鞣黑色中小黄牛鞋面革, 铬鞣黑色头层水染猪皮里</p>	双	441	276
四、标志标识类					
16	大帽徽	按《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要求	枚	90	10
17	小帽徽		枚	90	8
18	硬肩章(含徽)		付	135	18
19	软肩章		付	90	7.8
20	套式肩章		付	90	5.5
21	臂章(挂式臂章)		付	90	4.5
22	领花		付	90	7
23	硬胸徽		个	90	8
24	软胸徽		个	90	3
25	硬胸号		个	90	8
26	软胸号		个	90	2.5

27	领带		条	90	21
28	领带卡		枚	90	8
29	腰带		条	441	55
30	标志扣 (22m/15m/13m)		粒	/	应按制服配套供货
31	拉链		个	/	应按制服配套供货
五、装具类					
32	连帽雨衣(含雨靴)	按《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要求	套	60	275
33	反光背心		件	90	135

注：1、表中的数量为预估采购数量，仅作为报价及评审依据并非实际需求数量，具体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根据成交的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制式圆领恤衫样图



二、采购需求

(一) 技术要求

1、所供服装的制造标准、环保要求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现行我国相应的标准、规范，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应满足国家标准一等品质量技术要求。

2、所提供服装应满足以下标准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

②国家及行业相关服装质量标准。

③以上标准如存在矛盾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若有更新的，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3、本项目采购的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及技术指引应严格执行：《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详见附件】。

4、报价人应具备生产《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所规定“样式（式样）、规格（结构）尺寸、号型（码）、颜色及图案等”服装和标志标识的能力，成交后必须严格按照此技术指引及采购需求进行生产并提供服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进行验收。

5、报价人应列出所提供服装材料清单，详细标明品牌、产地、生产厂商、规格型号参数、面料、数量、价格等。

6、所有服装的技术要求分为中文标识、内在质量和外观缝制质量技术要求等，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7、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装不得使用有毒、过敏的染料、化学用剂、辅料与配件，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配有钮扣的每套服装应配备备用钮扣大小各一粒。

8、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装应保持整洁、平服、折叠端正、左右对称、各部位熨烫平整、无漏烫、各部位符合标准要求，保证内在质量与外观质量。产品质量至少应达到国家和行业一等品的标准，安全性和技术参数偏差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9、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装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起泡、不易褶皱、无裂缝、不变形、对皮肤无刺激；所提供的服装面料需防油污；配件不易脱落、破损、纽扣不褪色、缝线牢固、拉链顺滑、纽扣眼平整、不留线头。

10、每套服装要求精做，送达的服装要求完成裤脚边翻边缝合工序。

11、面料、里料、辅料：按国家有关纺织面料标准选用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 技术指引（试行）》要求的面料、里料、辅料。若没有规

定的，里料、辅料、拉链、衬布等都需采用与面料性能、色泽相适应的材料。缝线应采用适合所用面料、辅料、里料质量的缝线。钉扣线与扣子的色泽适宜，钉商标线应与商标底色相适宜。水唛：应标明可机洗、或干洗产品。

12、报价人应具有完整的设计、生产、质量、价格控制体系，有专业的设计、生产、质检人员，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3、采购人对报价人提供的所有样服享有使用权，一旦确定成交，采购人保留选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优化方案的款式或其他报价人的样服款式或根据其他样服款式对成交服装进行调整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额外增加费用。采购人保留在报价人成交后对成交服装的款式和颜色作调整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直至设计方案经采购人认可。

14、成交供应商用于本批服装加工的面料及辅料、配件等进货渠道证明必须提交采购人审查，待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量体服务及交付时间要求

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报价人应在 48 小时内上门完成量体工作，提供不少于 1 名量体及修改的上门服务人员，上门服务人员交通费用、食宿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上门服务人员为采购人员提供上门一对一量衣服务，为采购人员工量体裁衣和统计型号，按实际量取的尺寸制作，并且应将测量数据提供给采购人备案。

2、如采购人的员工因特殊原因（如产假、出差、请假等）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到场参加量体，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为其另行安排量体时间。上述补充量体的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提前 1 到 2 天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量体师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往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补充量体工作。

3、交付时间：报价人应于每批次完成量体工作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针对小批量订单（总数量<50 件），报价人应于每批次完成量体工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三）包装及运输

1、产品包装

1.1 每件服装均要求用标签注明服装号码、制作年度、使用和洗涤说明；按

人员整套打包，并在外包装上注明使用人姓名、部门、服装号码、件数等相关信息；同时装箱是要按部门进行区分，并在纸箱外侧两端面列表注明箱内货物所属单位部门、姓名、服装号码、数量等相关信息，以便发放，每箱内要附同样内容的装箱单用于核对。同时每件衣服均要在口袋内侧或洗标上缝有单位、部门、性别、姓名及尺码等的标签，以便发放领取和日后洗涤辨认，每件服装需要配备一套备用纽扣，用透明密封袋挂在吊牌后。

1.2 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装应采用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其中包装应适合远程运输，并能防潮，防震，防破损，防皱，不致因上述原因出现任何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对包装不妥造成的损坏及其它损失承担责任。包装材料应采用可回收材料并确保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2、运输及分发

2.1 运输任务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运输形式也由成交供应商确定。不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成交供应商都应在服装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保证服装的绝对安全，以保证将物资完好无损地按时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

2.2 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上述运输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负责制作合同规定的相关单据。

2.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派专人配合完成服装分发，并对因分发不当所造成的服装缺失负责。

（四）服装制造、监造及检验

1、服装制造

1.1 成交供应商按实际量取的尺寸制作。

1.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准备好相应的产前样供采购人确认。

1.3 成交供应商进料时应邀请采购人进行面料检查，并出具相应进货证明，如采购人要求，应在采购人监督下抽样送交采购人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参数应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生产（或采购）面料。若由此导致成交供应商的交货期延误，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 成交供应商在大批量生产前需制作最终产前样给采购人确认，以作验收依据之一。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请相关检测机构对样衣进行检测，证明完

全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并应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副本。产前样如不符合本用户需求书要求，双方应另外商定验收时间，但不能延误整体交货时间安排。产前样验收通过后方能进行批量生产，产前样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1.5 供货服装的用料、制造工艺和生产方式，应与产前样样衣相同，不能随意改变。

1.6 成交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服装及配件的质量负责，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装及配件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解决。

1.7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装完全满足《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 技术指引（试行）》及《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服装监造

在服装的制造过程中，采购人可随时要求检查、了解生产过程与进度，或书面授权第三方实施监造。在采购人驻厂监造的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开放所有关于服装生产的空间和文件。具体要求有：

2.1 服装生产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成交供应商需予配合。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面料、重要辅料的检验、抽检；制造过程的检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装和主要配件均需提供检验记录、产品合格证和出厂试验报告。

2.2 服装制作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时到报价人生产线进行抽查，报价人应为采购人的上述工作提供便利。

2.3 本项目对成交供应商服装监造的见证方式为文件见证、现场见证，成交供应商应为提供监造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磋商响应要求

1、报价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转包、分包。报价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明确的质量保证、详细描述工艺流程说明等。

2、本次采购产品必须是全新、品牌原厂生产、正规渠道、质量合格的产品，验收时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来源渠道的相关证明。不得假冒或伪劣。本次采购服装（除配件外）必须是制造商原厂生产，不接受贴牌和委托加工产品。

3、报价人提供的服装（及配件）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采购要求，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为本项目的基础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装（及配件）应能全面满足，不得降低技术标准，所报服装（及配件）的技术标准与采购技术要求相比不得存在缺项漏项，应在磋商响应中逐条说明所提供服装（及配件）已对采购人的技术、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列于《标的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若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为无效磋商响应。

4、报价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所供服装的面料、材质、品质等级、技术参数指标，执行标准等相关内容，注明材料（含主材、辅材、面料、里料、辅料配件）的产地、品牌、生产厂家、成分说明（明确面料成分含量）、支数、克数、规格型号以及相应的技术、性能、功能说明等，提供详细的供货范围清单。提供使用、洗涤说明。

5、报价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并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样衣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的项目及判定标准如下表（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判定标准	说明
1	外观工艺质量判定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示（试行）》	
2	成份			
3	织物密度			
4	安全技术指标	甲醛含量	国家强制标准	B 类： \leq 75mg/kg
5		PH 值		B 类：4.0~8.5
6		异味		无异味

7		可致癌芳香胺染料		≥3 级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3 级
9		耐水色牢度		≥3 级
10		耐汗渍色牢度（酸汗）		≥3 级
11		耐汗渍色牢度（碱汗）		≥3 级
12	耐湿摩擦色牢度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示（试行）》	≥3 级
13	耐皂洗色牢度			≥3-4 级
14	起毛起球			≥3-4 级
15	纰裂			≤5mm（负荷不小于 100N ± 5N）

6、报价人应具备制作大型团体制服经验，应遵循专业、成熟的业务流程，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明确的业务操作流程，以及需要相互配合的工作及事务，报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提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均由报价人自行解决。

7、报价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体系，能提供及时、周到的技术支持。厦门地区以外的报价人，在厦门应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在项目所在地有分公司、办事处等售后服务机构，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8、成交供应商应作好项目实施记录、文档资料的整理、编制等工作。项目完成时将项目全部有关资料、票据凭证、检测报告、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9、本项目时间紧，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未按时提供量体服务、未按时供货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另行采购。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样服要求

★10.1 报价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符合磋商文件及《城市管理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标识 技术指引（试行）》要求的以下实物样服（样服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样服递交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5 楼样品间）；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样服或样服不完整的，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0.2 报价人需提交以下样服

序号	服装种类（男款）	数量	备注
1	春秋常服	1 套	提供的样服无需体现图标
2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1 套	
3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1 件	
4	单裤	1 条	
5	制式圆领长恤衫	1 件	

★10.3 报价样服必须剔除所有能透露报价人信息的标识（如厂标、品牌等），但必须保留耐久标识，包括型号、材料成份、洗涤说明等，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0.4 报价人所提交的所有报价样服必须为报价人原厂制作，如发现不实，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0.5 报价人所提供的报价样服必须自带龙门架及挂衣架，不得使用模特，龙门架及挂衣架只用于收样摆放，评审时将会更换调整。

10.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样服将移交采购人，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的样服请于结果公告发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自行退走其提交的报价样服，若逾期未退走样服，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对其负任何保管责任，同时视为报价人放弃对该样服的所有权，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该样服。

五、报价要求

1. 本次采购为国内采购，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和小计。

2. 报价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3. 本项目为费用包干，总报价为货物（服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货物（含成衣、配件、辅助材料）生产供应、保管、包装、运输、送货及分发、保险费、产品检验检测、税费、售后服务、供货前上门量体订做、服装 LOGO、服装款式深化设计、打样、代理服务费等费用。报价人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会对其报价做出其他补偿。

4. 供货期间可能存在采购人对制服款式提出变更要求的，在不改变面料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决定进行制作，价格保持不变。

5. 报价人对本项目只能提供唯一方案、唯一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6. 报价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细项报价的单价中，不得出现某细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

★7. 本项目各细项均设有最高限价（详见“采购货物一览表”），报价人任一细项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8. 若供应商二次报价仅填报总价，各分项单价的最后价格，则按首次总报价和最后总报价的浮动比例进行调整（浮动比例计算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项价格按比例计算后取整数）。

9. 项目总预算：82.7751 万元（三年）

10. 本项目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确定为准，最终结算合计不超采购预算。

11. 本项目供货期为合同实际签订之日起 3 年，若预算金额用完本项目供货期提前结束。

六、供货期及服务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分批次按需供货；

2. 接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上门完成量体工作；
3. 每批次完成量体工作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供货。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报价人应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列入报价。

2、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包括量体、采购、制作、运输、包装、质量检验等服务，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

3、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对制服的要求，有计划地组织进行量身和生产，并负责零星制服的补充及供应。

4、验收合格后，在服务期限发生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上门处理，标准码在 7 天内完成修改或更换，定制码在 14 天内完成修改或更换，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应急措施，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属于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5、为了确保采购人增补、更换服装的面料一致性，成交供应商对成交服装的面料应按不少于合同约定采购数量的 5%进行备料。

6、要求对报价产品实行“三包”

6.1 包退，存在以下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实行包换：

- ①当上下装色差低于 3 级时；
- ②产品内面料有 4cm 以上的明显折痕而无法修理的。

6.2 包换，存在以下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实行包换：

- ①量体服装尺寸不符合而无法修理时；
- ②当某个产品内表面色差低于 4 级时；
- ③当产品出现表面渗胶或发生脱胶时；
- ④当针板及送布带对针织物造成破坏性痕迹时；
- ⑤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产品磨损、破损等破坏性问题时；
- ⑥当产品出现起泡、褪色时。

6.3 包修：

- ①在一年内发生掉纽扣、脱线、拉链损坏时；
- ②在二年内按规定方法洗涤而出现粘合衬起泡时；
- ③正常情况下发生夹里排裂时。

7、成交供应商在制作前应按量体要求到采购人单位为每位职工量定身長号码。

8、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包括采购、运输、包装、质量检验等服务，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

9、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先协商协商意见不一致由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用由投诉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服务期限内，在不影响服装的生产、供应、售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成交供应商须制定合理的原材料采购计划以及原材料、（半）成品服装库存方案，服务期限结束后，相关原材料及（半）成品服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消化，采购人与及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相关责任。

11、报价人须承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售后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并列出生零配件清单及价格表。

12、报价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八、验收条件及标准

1、验收依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 技术指引（试行）》、服装样衣、产前样、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成交供应商出货前，采购人有权先抽验本批量的1%；若发现其中有不合产品，则再可再抽取总量的5%进行验收，当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所抽取总量的5%时，整批货物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

3、货物数量验收：收货时，货物清点的工作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执行。除非另行商定，开箱检验应在货物到达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日期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商议确定。开箱检查包括对货物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进行核对、检验，随附的送货清单、检测报告、用户手册、合格证、随机资料及

配件等是否齐全（如有）。若到货检查、开箱检查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品种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短缺，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应在 3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1 天内）予以更换、补齐或修改。只有在上述短缺和损坏已经更换、补齐或修改合格后，才可视为开箱检查通过。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进度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开箱检查合格后，方可视为办理服装移交手续，服装交由采购人进行保管。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保持整洁、平服、折叠端正、左右对称、各部位熨烫平整、无漏烫、各部位符合标准要求，保证内在质量与外观质量。产品质量至少应达到国家和行业一等品的标准，安全性和技术参数偏差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否则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出货时随货附上合格的面料检测报告（即面料检测参数与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面料参数误差小于 3%为合格），同时，采购人将保留对所收到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检以验证面料合格的权利，抽检数量不多于 2 套，相关送检费用及补缺（将抽检出的产品补齐）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使用方面验收：服装分发、试衣、修改、退换，采购人进行使用方面验收。成交供应商免费修改直至采购人每个工作人员获得合身的工作服。（包含特大（特胖）、特小（特瘦）、高矮等所有身型）。服装发放到个人，经试穿合身后，该批次产品方为检验合格。试穿后，采购人将统计试穿不合身人员并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 3 天内进行免费返厂修改，如一次修改仍不合身，则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重做。

4、面料、纽扣、拉链产品成品验收：面料、纽扣、拉链及其他辅料必须使用成交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品牌，验收时应提供供货合同及资金汇转证明，若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视为不合格产品。

5、对照采购要求及响应承诺及相关要求进行对比核验。

6、采购人可委托国家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品质进行抽样检验。其检验结果将做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若检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意见积极整改。问题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有权终止合同。

7、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九、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1、服务期限内所生产供应的服装质量不应低于本项目规定的相关要求，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及拒付货款，并保留追诉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利。

2、本次采购服装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量体定做，成交供应商应到采购人单位(需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其着装人员进行逐个量体，未量体造成型号不符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损失并负责无条件免费更换。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成交服装的面料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若检测结果达不到采购需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合格的面料直至通过检测，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以及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5、若成交供应商未在其承诺的交付时间内交货的，属于首次发生的，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属于第二次发生的，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属于第三次发生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0%，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服务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若成交供应商未在其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内完成修、补、换货并交付采购人的，属于首次发生的，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属于第二次发生的，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属于第三次发生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0%，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知识产权

响应供应商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完全由磋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签订

磋商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磋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磋商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付款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供货情况向采购人提交对账单。采购人进行核对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审定的金额，向采购人开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2、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交货时向采购人交付合同总金额 3%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不限）；在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并验收通过且服务期满后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3、详细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4、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要求支付余款时应提供下列单证和文件：

①全额正式发票

②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凭证。

③完整的检测报告等资料。

十三、履约风险及合同解除约定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存在其他丧失或者可能丧失本合同履约能力的情形。成交供应商负有及时、主动

书面告知采购人的义务。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通知，中止本合同履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消除不良情形或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履约担保。若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提供适当担保的，本合同恢复正常履行；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向采购人提供有效担保的，视同成交供应商单方拒绝继续履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因财政预算调整、政策变更、行政指令调整等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客观原因，采购人亦可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若经验收不合格或者中标供应商原本承诺“支持”、“满足”，后经验证无法满足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的情况给予一周时间（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的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退还	

第 13.3 款	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人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供货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 单位授权书
 -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磋商响应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文件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全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3. 说明货物一览表
4. 供货范围清单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以 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 (中文表述)。

(2)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4)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在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 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序号	服装种类	单位	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 最高控制价（元）	单价报价 （元）	报价小计 （元）
1	春秋常服	套	90	478		
2	春秋茄克式 执勤服	套	90	400		
3	冬季茄克式 执勤服	套	90	545		
4	春秋常服配 套衬衣	件	90	91		
5	短袖夏装制 式衬衣	件	882	80		
6	长袖夏装制 式衬衣	件	441	81		
7	单裤	条	882	137		
8	裙子	条	122	126		
9	制式圆领长 恤衫	件	600	90		
10	制式圆领短 恤衫	件	900	83		
11	大檐帽（女 卷檐帽）	顶	90	52		
12	大檐凉帽 （女卷檐凉 帽）	顶	90	47		
13	执法作训帽	顶	90	47		
14	单皮鞋	双	441	276		
15	皮凉鞋	双	441	276		
16	大帽徽	枚	90	10		
17	小帽徽	枚	90	8		
18	硬肩章（含 徽）	付	135	18		
19	软肩章	付	90	7.8		

20	套式肩章	付	90	5.5		
21	臂章(挂式臂章)	付	90	4.5		
22	领花	付	90	7		
23	硬胸徽	个	90	8		
24	软胸徽	个	90	3		
25	硬胸号	个	90	8		
26	软胸号	个	90	2.5		
27	领带	条	90	21		
28	领带卡	枚	90	8		
29	腰带	条	441	55		
30	标志扣 (22m/15m/13m)	粒	/	应按制服配套供货	按制服配套供货	按制服配套供货
31	拉链	个	/	应按制服配套供货	按制服配套供货	按制服配套供货
32	连帽雨衣 (含雨靴)	套	60	275		
33	反光背心	件	90	135		
报价合计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此表正本与报价文件正本和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 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和金额。

3.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 报价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1	货物合同包				
2	货物名称				
3	原产地/制造商 (全称)				
4	数量、型号、规格				
5	主机和标准附件 单价				
6	备品备件价				
7	易损件价				
8	专用工具价				
9	技术服务费				
10	安装调试费				
11	检验培训费				
12	运输（至目的港 或目的地）				
13	保险				
14	其它				
15	报价总价	到达目的地价			
16	交付使用期				

注：1. 第 1 栏货物合同包/品目号系指“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该货物的合同包/品目号。

2. 报价总价 = (栏目 5+6+7+8) X 数量 + 栏 9 至 14 的各项费用。

3. 选购件价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4. 此表第 15 项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价格为准。

5. 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人代表签名： 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货物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报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型号)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用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合同包/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1. 报价人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采购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合同包/品目号）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 报价人概况：

A. 报价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报价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注：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单位授权书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_____ 授权（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或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磋商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2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5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

报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磋商保证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未成交供应商将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及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评分响应要求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 分值	响应内容	页 码
1-1				
1-2				
1-3				
1-4				
1-5				

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本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报价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报价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报价人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报价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报价人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